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为保证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客车”）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不超过 4,100 万元（含）的额度内，与恒通客车另一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向恒通客车提供借款，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17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与恒通客车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向恒通客车提供借款，用于补充恒通客车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恒通客车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借款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名 称：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重庆市渝北区翔宇路 8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谢跃红

注册资本：22,8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7 月 4 日

营业期限：2003 年 7 月 4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

经营范围：一类汽车维修（大中型客车）、一类汽车维修（大型货车）、一类汽车维修（小型车）（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）；制造和销售：客车（不含小汽车、不含发动机）、汽车零部件、零配件、（不含发动机）、汽车底盘及零部件、零配件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销售：金属材料（不含稀贵金属），五金交电，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化工产品（以上三项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仪器仪表；厂房租赁、仓储服务（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、易爆物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公司持有恒通客车 66%股权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3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恒通客车总资产 98,233.73 万元，总负债 69,891.28 万元，净资产 28,342.4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71.15%，2016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,701.25 万元，净利润-5,716.74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借款事项

1、借款金额：不超过 4,100 万元（含）；

2、借款期限：不超过 3 个月，按实际借款日起算；

3、资金占用费率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按季计息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；

4、借款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。

四、本次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与恒通客车另一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向恒通客车提供借款，用于补充恒通客车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恒通客车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13日